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229,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黄玮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田斌先生、张建峰先生、常虹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红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原增胜先生、陈锦山先生、朱强先生，财务总监杨静源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38,548	99.9387	49,400	0.0333	41,400	0.028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债务性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37,748	99.9382	50,200	0.0338	41,400	0.02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9,100	60.5045	49,400	21.4876	41,400	18.00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吴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1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8,706,0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8,706,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04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0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WANG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13,7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706,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13,7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11,013,7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ACM RESEARCH，INC.作为议案1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王安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因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调整如下：黄凌、金强、王军、袁冬梅、殷剑峰。其中，王军、袁冬梅、殷剑峰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3 月 30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3月30日起，增加博时财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1，C类010582
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1，C类013752
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410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3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博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博时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3年3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5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5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博时财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博时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3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按博时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55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博时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博时财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博时财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博时财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博时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博时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博时财富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260；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006外）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博时财富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联系电话：400-610-556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

2、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实行自动升降级（仅同时销售该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机构或平台可支持自动升降级）。若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该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3、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2,809,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2,80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徐农先生、副总经理郑晓裔女士、财务总监杨敏慧女士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809,800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悦、张玉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132,809,6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因2023年4月9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4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1月8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2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号）同意注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3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96元，并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5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05,333,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849,0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484,4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5名，股份数量为132,809,6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132,809,6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0%，将于2023年4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3年4月9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4月10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05,333,500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后，以公司总股本205,33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共计转增20,533,35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25,866,85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共5名，分别为QM5 LIMITED（简称“QM5”）、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南通宸弘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通宸弘”）、David Fan（范湘龙）。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的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徐农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David Fan（范湘龙）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一大股东QM5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宸弘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三友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其股东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三友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友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数为132,809,6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9日（因2023年4月9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4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QM5 LIMITED	41,749,400	18.48%	41,749,400	0
2	徐农	29,491,000	13.06%	29,491,000	0
3	LIU Michael Mingyan	24,439,800	10.82%	24,439,800	0
4	南通宸弘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0,000	9.55%	21,560,000	0
5	FAN DAVID	15,569,400	6.89%	15,569,400	0
合计		132,809,600	58.8%	132,809,6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2,809,600	36个月
合计		132,809,6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3-01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参加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9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经联合采购办公室开标、评标后，金华康恩贝的产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规格：2.25g）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品种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拟中标数量	拟中标价格	包装规格	折合中标数量	拟供应省(区)	拟备选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适用于治疗由肺炎、泌尿道感染、皮肤组织感染、细菌性败血症及多种细菌混合感染等病症中指定细菌的易感分离株引起的中度至重度感染。	注射剂	2.25g	1,010.56万瓶	165.70元/盒	10瓶/盒	101.06万盒	重庆、安徽、宁夏	广东、辽宁、海南	3年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在国内药品医疗和零售终端的市场销售额合计83.26亿元。

金华康恩贝本次拟中标的产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于2023年3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详见公告编号：2023-010号）。金华康恩贝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2021年、2022年1-9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496.64万元、2,205.23万元，分别占本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61.51亿元的0.24%和2022年1-9月营业收入44.88亿元的0.49%。

本次集中采购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八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价格与原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金华康恩贝后续签订并实施采购合同，将有利于中标产品快速放量销售及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金华康恩贝参加投标的复方磺胺甲噁唑片未中标。复方磺胺甲噁唑片2021年、2022年1-9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86.83万元、415.73万元，分别占本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0.03%和2022年1-9月营业收入的0.09%。复方磺胺甲噁唑片未中标，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金华康恩贝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有关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实施期间为自2023年3月28日起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仁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7.38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李仁莉女士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的通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李仁莉女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李仁莉女士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李仁莉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2023年3月28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李仁莉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2023年3月29日，李仁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7.38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李仁莉女士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仁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36,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1%；其一致行动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65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5%，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2.45%、2.31%、3.62%的股份，陈银河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3%。因此李仁莉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9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李仁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86,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4%。李仁莉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缓解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能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32,5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5,452,830.20元，实际募集资金327,047,169.80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566.0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3.92
合计		37,783.92	33,250.0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0.00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862.51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842.21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扣除的手续费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566.08	240.22	23,780.5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3.92	8,622.29	61.63
合计		37,783.92	33,250.00	8,862.51	23,842.2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缓解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能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7,707,5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因4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号），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30,000股，并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7,293,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19,9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873,517 股。2020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68,51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1年4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8,756,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2年4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1,341,5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2年6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0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对应股票数量为27,707,5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因4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7,293,500股增加至107,995,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源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42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07,995,500股变更为107,995,642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李武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发行人董事的和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707,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是25.65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武林	15,930,000	14.750%	15,930,000	0
2	和丽	11,777,500	10.906%	11,777,500	0
合计		27,707,500	25.656%	27,707,5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7,707,500	36
合计		27,707,5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京源环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